

# 陕西省总工会全省职工讲书人大赛

##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总工会全省职工讲书人大赛赛事服务项目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下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属的陕西省总工会全省职工讲书人大赛服务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提供宣传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

### 第三条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含税）为¥29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结算方式：活动结束后双方签订项目验收单，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29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一切不利后果：

账户名称：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004100001341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 有执行省级工会及以上官方正式活动的经验。
2. 赛事信息收集、整理。
3. 场地租赁及舞台舞美布置，比赛时间约3天。
4. 比赛器材租赁与维护。
5. 比赛电子打分等系统提供。

6. 主持人、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评委、仲裁邀请。
7. 活动全流程设计，文案撰写（颁奖词、主持词等各类文稿），赛场会务执行、比赛策划。
8. 证书、奖牌、参赛证等制作。
9. 全程图片直播。
10. 制作暖场视频、赛事花絮及总结视频（单条时长 2-3 分钟）
11. 预赛、决赛全程录制。
12. 其他服务，包括资料、现场饮水、工作人员食宿、交通接驳等。
13. 保障执行期间随时突发的与比赛相关的各种事项。

## 二、服务目标

通过成功的举办好本次比赛，实现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并检验全省讲书活动成果，树立一批阅读典型。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双方确定的附件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项目的实施。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进度和作业内容，对不符合或超出本次服务项目合作约定要求及范围的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进行及时修正的要求或制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

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发生的变化，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整方案，乙方应于配合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赶工费。

4、活动期间甲方有权对活动全程进行拍摄、录音、录像，制作摄影、文字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并加以使用。甲方可将摄影、录音、录像制品作为审定乙方执行活动效果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将前述摄影、录音、录像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宣传，乙方及乙方邀请的演职人员均对此认可无异议，且无需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阐述本次服务项目的真正动机和实际意义，以利于乙方准确把握项目方向，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公关策略。

2、甲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向乙方做出及时沟通与说明，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原定计划和处理危机公关。

3、甲方有义务在协议前及协议中对乙方服务项目的方案、内容及报价等保密，协议内所有附件均为保密内容。

## 三、乙方权利：

1、乙方享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形式、内容、意义等的知情权。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活动费用明细、宣传文案等文案类作业及活动现场相关作业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

2、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3、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4、乙方有义务全程跟踪协调并监督执行本次服务项目。

5、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

6、对于乙方负责安装的物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并规范施工，合理地安装物料，在物料制作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7、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9、乙方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10、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 第六条 附则

1、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服务项目中断或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价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项目出现任何问题而导致本次活动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或乙方服务事项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建议进行纠正。未予纠正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状态持续超过 5 日（含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足支付。

4、因乙方原因出现物料质量、安装工程等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向甲方补足。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要求履行其责任及义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依然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透露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延及乙方的员工，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侵权责任。

2、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

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乙方因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设计成果等工作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乙方应保证其提交工作成果具有原创性和合法性。否则因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若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新的事项需增加附件、补充协议，则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可依据本协议首页的负责人信息送达。前述协议首页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均可以按该地址以公认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甲方和乙方在此确定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原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继续有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至本次活动项目结束且结清账务后失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鹏

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西安方禾有笙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2日